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王乃民

吳玉蓮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楊斯惟律師

被告 儒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格

被告 儒洲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貴瑛

被告 陳慶富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訴字第12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宗 翰

法 官 劉 容 妤

法 官 李 宗 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簡 慧 瑛